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務人 林約聖
代理人 韓瑋倫律師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Ng Wai Hung Andrew

代理人 陳正欽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1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15 代 理 人 鄭雅娥

1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以附表所示內容進行，並返還予債務人。

19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0 理 由

21 一、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
22 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費
23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而法
24 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
25 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
26 第1項所明定。另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
27 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
28 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
29 定有明文。

30 二、查本件債務人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載，但其金額

01 甚低而並無分配實益，經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函知債權人
02 前開資產狀況及處分方式、本件清算程序是否裁定終止等
03 事，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均未為反對之意見，是本院斟酌本
04 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依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
05 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06 三、綜前所述，本件得列為清算財團之財產均無處分實益，此外
07 又已查無其他財產而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
08 債務，是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之規定，應裁定終止清
09 算。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14 附表：

15

| 114司執消債清第42號資產表 | | | |
|-----------------|----|-------------------------------|--|
| 編號 | 財產 | 處分方式 | 備註 |
| 1 | 存款 | 金額甚少，無處分實益，應予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返還債務人。 | 債務人於國泰世華銀行桃興分行、板橋溪崑郵局、臺灣銀行樹林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樹林分行、台新銀行、安泰銀行新莊分行之存款，餘額均未達新臺幣1,000元。 |